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13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楊碧筠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承答覆編號FHB(FE)122：

2019年已領牌但2020疫情零生意，可否延長7年牌照限期？因未領牌的新牌都可延遲領牌，避過疫情，為何不協助已領牌的檔戶延長？

提問人：郭偉強議員

答覆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在2019年9月推出「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並簽發新牌照」計劃(計劃)，把騰空的固定小販攤位編配給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的人士申請。除了原本為持牌報販或持牌流動小販的申請者之外，其他類別的申請者的牌照營運期訂明為7年，以推動小販牌照更替，加快小販攤位流轉，為有興趣加入小販行業的人士提供機會。

按照計劃的規定，合資格申請人可於本署發出通知信的3個月內領取小販牌照。在2020年初，由於攤檔組件製作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，部分申請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建造攤檔，本署因此酌情容許該些人士短暫延遲領取牌照。至於在計劃下已領取小販牌照的持牌人，八成以上已完成建造攤檔，並在疫情下經營。延長其餘持牌人的牌照營運期對上述遵守計劃規定的人士有欠公允。事實上，政府在2020-21及2021-22年連續兩個年度豁免小販牌照費用，以紓緩疫情對業界的影響。

- 完 -